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2 月 01 日，建设单位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租用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6360m²，主要从事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等。本项目投入资金 2400 万元，购置全自压铸机、模具等设备，实施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告）[2020]213 号），审批规模为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

该项目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4%。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采取注塑、吹塑、去毛刺等生产工艺。

2021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并形成《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性质、建设地点、环评审批产品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签纸、胶带、样本册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一致。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一致。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新增 3 亿只照明器件, 验收生产工艺包括预注塑、吹塑、去毛刺、放电加工、抛光、压铸等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添加,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油烟经静电除油处理后 15m 排放; 抛丸机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一级机械过滤(大颗粒拦截)+水、气分离器+两级高效静电吸附式净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VOC 净化过滤器 (UV 灯) 后经集气装置收集 15m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炉熔化炉工艺经旋风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 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已做好润滑, 已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在声源的布局上,

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铝渣、抛丸除尘渣、废耐火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液、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06 日~2021 年 01 月 07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2021 年 01 月 06 日~2021 年 01 月 0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炉熔化炉工艺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氟化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干燥炉窑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三）噪声：企业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3亿只照明器件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1日